

連署人：鍾佳濱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10 案。

10、

本院李委員彥秀等，建請環保署鑒於我國台灣海域近年重大海洋污染事件，所預估之全面性損失金額與實際獲賠之金額資料，並彙整相關部門之數據報告後於一週內提出。

說明：

一、2007 年殘骸移除奈洛比國際公約，已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正式生效，台灣不是聯合國成員，也無法簽屬屬於國際漁業組織的條約，但長期以來國際之間包含台灣都依循遵守精神，現在國際客貨輪基本上都要有「船東營運責任險（P&I）」，確保損害發生時會有一定的金錢補償，按照噸位來投保金額。

二、近年來我國屢屢出現重大海洋污染事件，後續賠償問題皆由各相關部門各自求償，缺乏統一之行政部門一致對外求償，致使資料備載不周，導致我國訴訟之困境與阻礙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 陳宜民

連署人：黃秀芳 蔣萬安

主席：彙整資料，報告於一週內提出，應該也沒什麼困難。

請環保署符副署長說明。

符副署長樹強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把第二行的「預估……」劃掉可以嗎？我們提供實際獲賠的金額資料。

主席：因為這也不是你們一個部門能夠提出來的，你們並沒有預估的資料，委員同意把「所預估之全面性損失金額」劃掉，改成「對於過去所發生實際理賠之金額資料，彙整後一週內提出。」

？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。

臨時提案處理結束，繼續進行詢答。接下來輪由本席質詢，請陳委員曼麗暫代主席。

主席（陳委員曼麗代）：請林委員淑芬質詢。

林委員淑芬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有點不解，為什麼我們屢屢在開緊急應變會議的時候，在會議中總是會主張建請船東要邀集 P&I 保險公司列席緊急應變會議，為什麼？

主席：請交通部航港局林副局長答復。

林副局長昌輝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它是委託 P&I 來承保，所以將來相關的費用支出都是 P&I 來負責，所以會請它來參加。

林委員淑芬：那為什麼它都不來？

林副局長昌輝：台灣的部門會來，明天我們也會召開一個應變小組的會議，特別有指名香港的一定要來……

林委員淑芬：但是你們已經指定很多次，它還是不來。我今天要講這件事的原因是，為什麼我們法律課責的對象是 P&I 保險公司？從我們的法制與法律面來看，政府的課責對象是保險公司嗎？你能否回答我這個問題？